附件

消防和安防监控系统维保内容及要求

1. 维保范围：昌平区星火街15号院办公楼内外，以及配套附属建筑和公共场所现有全部消防和安防设备设施（约1.5万平方米）。

2. 从签合同之日起，维保单位每月派技术人员对维保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查(由甲方人员配合），确保全部消防和安防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个季度按相关的规范技术和要求对全楼内外的消防和安防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护（由甲方人员配合）。

3. 消防和安防设备设施一旦出现技术故障，乙方（维保单位）在接到甲方（采购单位）人员电话后，原则上在3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予以维修。

4. 维保所需设备、工具和器材由乙方（维保单位）自备，除更换损坏的部件外，甲方不承担维保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5. 消防系统设备明细

（1）主机设备品牌利达（LD128E）和控制服务程序主机品牌利达（LD9201EN），2015年安装投入使用；

（2）点型烟感报警器、点型温感报警器和可燃气体报警器手动报警装置；

（3）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

（4）增压泵、稳压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喷淋系统和消火栓系统；

（5）疏散指示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

（6）防火门、防火卷帘、高位水箱和蓄水池。

6. 安防监控系统设备明细

（1）主机设备品牌panasonic松下(WJ-ND400K)，2015年安装投入使用；

（2）主机设备品牌HIKVISION海康威视(DS-A81016S)；

（3）监控录像程序；

（4）楼内数字高清摄像头和楼外模拟摄像头；

（5）备用电池以、UPS不间断电源和服务器后备电源；

（6）电视墙显示器。